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行政执法资格认证 通用法律知识考试考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根据安徽省司法厅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计划安排，我市拟定于8月8日（全天）和9日（上午）组织开展2020年淮南市行政执法资格认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机考）工作。为保障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安全平稳进行，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制定了《淮南市行政执法资格认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机考）疫情防控的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考前准备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前准备事项

（一）发放《疫情防控下考生须知》。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向本系统每位考生发放《疫情防控下考生须知》，即附件3。提醒考生掌握《疫情防控下考生须知》规定的事项，如提前40分钟到达考场进行健康检测，

全程佩戴口罩，做好“安康码”申领体温监测、码色转换等。

(二) 对有中、高风险地区出差及有旅行史考生的排查和处理。

1、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本系统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或有旅行史的考生做好排查提醒和检测工作，督促其按相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健康检测。有上述情况的考生要如实报告本人出行情况和身体情况，如有隐瞒不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考前中、高风险归来的考生应按市防疫部门有关规定处理，符合考试要求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考前半个月，如无特殊工作需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不要派遣考生到有中、高风险地区出差，并提醒考生不得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

(三) 对考前体温异常考生的排查和处理。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对本系统考生前一周的体温进行检测并记录，发现体温异常的考生，考前要及时上报，对有体温异常的应立即报市防疫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考试当天体温超过 37.3℃ 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四) 填报《疫情诚信承诺书》。

考生在考前填写《疫情诚信承诺书》(附件 1)，由行政执法机关收集上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二、工作要求

1、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抓好本系统考前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如发现考生有上述(二)(三)项情况的应填写《考生排查情况表》(附件 2)，上报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如没有按要求及时组织排查，

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也一并上报，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上报时间为 8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如无异常请零报。

2、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参考单位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将附件 3《疫情防控下考生须知》在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宣传并公示。8 月 7 日上午下班前填写附件 2 上报市司法局，如无异常请零报。

3、各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需要的请向本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咨询和联系。

联系人：刘军红

联系电话：2795011

邮箱：459597590@qq.com

附件：

- 1、《疫情诚信承诺书》
- 2、《考生排查情况表》
- 3、《疫情防控下考生须知》



附件 1:

疫情诚信承诺书

为积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作为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的一名考生，我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为此，我郑重承诺：

1. 在疫情防控期间，本人和家庭成员如有境外国家、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并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绝不谎报瞒报。

2. 自觉遵守单位制定的如体温检测等各项规定，如有发热、咳嗽、呕吐等不适症状，保证不进入单位，并配合单位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3. 严格做好考试前至少 14 天的体温及健康监测工作，如实汇报健康情况。如有发热、咳嗽、呕吐等不适症状，自觉及时到指定医院就医，并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完全治愈后根据相关要求，经审核批准后参加考试。

4. 考试期间服从考点疫情防控管理，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呕吐等不适症状，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并积极配合考点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5. 做好自我防范，正确认识、科学应对疫情。考试之前，做到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众活动。

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不实，单位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_____单位

_____签名

_____日期

附件 2:

考生排查情况表

单位（盖章）:

日期:

| 一、有中、高风险地区出差及有旅行史考生的排查（考前一个月内） | | | | | |
|--------------------------------|----------|----------|--------|----------------|--------|
| 姓名 | 出差地（旅行地） | 出行日期 | 返回日期 | 健康状况（是否进行核酸检测） | 是否参加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体温异常考生的排查 | | | | | |
| 姓名 | 发现体温异常日期 | 考前 3 天体温 | 是否进行治疗 | 医院诊断 | 是否参加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疫情防控下考生须知

一、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或有旅行史的考生要如实向本单位报告本人出行情况和身体情况，如有隐瞒不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要提前做好“安康码”申领体温监测、码色转换等工作，确保考试当天持绿码参加考试。

三、考前按本单位要求填写《疫情诚信承诺书》。

四、对自身出行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到人员集聚多的场所，不与中、高风险地区归来的人员接触。

五、考生于考试前 40 分钟，佩戴口罩，错峰、分批进入考点，按照考务人员或路牌的指引进入考点入口安排的考生检测通道，进行安康码检查和体温检测，每名考生排队间隔距离保持 1 米。

六、体温超过 37.3℃或安康码不正常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如发现立即转移到隔离区由防疫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并核对考试机上个人信息，如发现信息不符，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

八、考试期间，考生全程佩戴口罩（核对证件时除外）。

九、考生在考试期间突发发烧、咳嗽等症状，应及时主动向监考人员报告，监考人员通知考务人员及时应急处理；其他考生如发现本考场考生有以上情况的，可向监考人员反映。经疫情防控人员确认仍能继续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因考生个人身体原因占用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回。

十、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迟到不延长考试时间。进入考场后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任意调换、移动考位。

十一、考生将所带的书籍、笔记、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产品等考试禁用物品存放于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工具须关机并装入信封交监考人员集中存放。

十二、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十三、开考三十分钟内考生未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视为缺考。交卷出考场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考生作语言、文字、动作等交流；出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十四、考试过程中，因考生恶意操作导致机器无法正常运行，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五、考生遇不涉及试题内容的操作疑问，可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走近后轻声反映。遇暂时不会做或需要重新思考的题目，可以跳过，接着做下一题。

十六、考试结束后，考生点“交卷”按钮提交试卷，电脑将自动判分，考生在电脑上再点“确定”按钮确认自己的

成绩。

十七、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试过程中保持肃静。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得冒名或交换考试机器，不得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

十八、考生需要上厕所时，由一名同性监考人员随同前往。考试时间不予补回。

十九、突发其他疾病，经确认不能继续考试的，应离开考场就医。当场考试不予返回续考，考试成绩按考生作答部分评判。

二十、考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有序离场，防止人员拥挤、集聚；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健康状况异常的考生，考试结束时应遵从考务人员指引从指定通道离开考场。

二十一、对违反本《考生须知》、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考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